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通知的情况：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36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15:00至2018年4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2人，代表股份281,701,6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3439%，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81,701,6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439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2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2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0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1,606,5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584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审议<董事会 2017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1,70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60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审议<监事会 2017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1,70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60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1,70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60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1,70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60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1,70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60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1,70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60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5,40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60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董斌回避表决。

8、《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1,70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60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1,70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60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1,70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60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<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9,30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60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<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9,30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60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9,30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60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陈杰、冉龙琼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